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110161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（0161530A00_ATTCH1.pdf、0161530A00_ATTCH5.pdf、0161530A00_ATTCH6.pdf、0161530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 2022/01/22 文
交 15:52:47 章